

## 东营逐渐完善住房租赁体系,增加供应主体

# 将建政府住房租赁交易平台

日前,东营市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东营市将通过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鼓励住房租赁消费,加大政策支持等措施,建立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

本报记者 孙川

### 各县区至少一家国企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

《意见》提出,到2020年,东营市将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信息共享、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住房租赁服务监管体系,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东营市将不断培育市场供应主体,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规模化租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意见》提出,今年12月底前,各县区、市属开发区都要至少确定1家住房租赁国有企业重点并向社会公布。

为了培育更多的市场供应主体,东营市还将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长期持有部分房源用

于向市场租赁,不仅如此,东营市将鼓励个人依法自行出租,或委托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出租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自有住房。

### 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子女或将就近入学

东营市将引导城镇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问题,合法稳定就业或符合当地人才引进规定的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凭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享受义务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简化相关手续和办事流程,为承租人申领居住证和住房租赁企业协助办理提供便利。

同时,对具有本地户籍、在城区无住房、能提供经登记备案长期租赁证明的家庭,教育部门可实行义务教育适龄子女就近入学。同一套住房在同一就学时段内,只允许同一租赁家庭的子女就近入学。学校和教育、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相

关机构不定期对学生居住情况进行抽查核实,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税收有优惠 还将建租赁交易平台

《意见》提出,东营市将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2020年底之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东营市还将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平台。通过服务平台,提供便捷的租赁信息发布服务,推行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备案。建立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标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规范住房租赁交易流程,保障租赁双方特别是承租人的权益。



## 东营首张台胞社保卡发放

6月12日,记者从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近日,来自西水集团的台胞职工张泰豪在东营市广饶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领到了他的社会保障卡,这是东营市发放的第一张台湾同胞社保卡。

本报记者 崔立慧 通讯员 于龙洋 陈宝川 摄影报道

## 利津县检察院开展“守护青春”志愿活动

本报6月12日讯(通讯员 王磊) 6月7日,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增强社区中小学生对法律的感知和敬畏,积极响应社区共建工作,利津县检察院开展“守护青春”活动,邀请60余名中小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到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并为学生和家长代表播放自编自演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题材微电影《迷雾阳光》。

活动中,学生和家长

们认真观听取了基地内容的详细讲解,积极参与互动,尤其是其中校园欺凌等引发的典型案例让学生在观看完微电影《迷雾阳光》后,学生和家长代表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遵纪守法的重要性。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教育基地内容丰富,受益匪浅,并表示要把学到的知识带给身边的同学,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远离违法犯罪。

## 利津部分路口、路段开始抓拍

包含12处限速卡口、2处区间测速等

本报6月12日讯(记者 聂金刚) 记者获悉,利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定自6月15日起,在利津县境内启用以下电子抓拍系统,对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据了解,本次启用的电子抓拍系统包含17处电子

警察抓拍路口、12处限速卡口、17处视频监控、2处区间测速。

6月15日起,这些路口和路段的电子监控将正式启用,广大车主需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凡

在上述路段、路口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利津县检察院开展“1+3”结对共建活动

本报6月12日讯(通讯员 刘海宁 牛佳俐) 为进一步加强与企业、农村、社区的联系,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利津县检察院开展“1+3”结对共建活动,通过联系一个爱心企业、牵手一个帮扶农村、入驻一个服务社区,协助解决生产经营难题,提供法律服务。

今年以来,利津县检察院强化联系走访机制,检察长每月走访一次企业、农村、社区,切实履行服务精神。深入企业一线实地查看企业生产情况,

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代表进行座谈,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多方施策,协助帮扶村解决荒地承包、生产大棚用电难等问题,在春节、“六一”儿童节期间走访慰问,为村党员上党课4次。邀请社区学生走进检察机关,组织干警进社区进行义务劳动,开展法治宣传和志愿活动,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截至目前,共投入资金约10万余元,帮扶项目8个,帮助解决实际问题17项。

### 相关链接

#### 限速卡口(12处)

- (1)利津县陈汀路高架桥路段,限速60KM/H
- (2)利津县广虎路光前村路段,限速60KM/H
- (3)利津县鲍南路黄路台路段,限速60KM/H
- (4)利津县利候路陈家村路段,限速60KM/H
- (5)利津县前宋路宋集村路段,限速60KM/H
- (6)利津县北外环工业园路段,限速60KM/H
- (7)利津县S316新线汽车站路段,限速80KM/H
- (8)利津县顺和浮桥北路段,限速60KM/H
- (9)利津县S316滨南三矿路段,限速70KM/H
- (10)利津县S315南洼村路段,限速70KM/H
- (11)利津县S310韩大庄村路段,限速70KM/H
- (12)利津县S316丁坊村路段,限速70KM/H

#### 区间测速(2处)

- (1)利津县S310盐窝黄村至利津街道韩大庄村路段,测速区间全长14.9KM,限速70KM/h。
- 起止点1:利津县S310盐窝镇黄村路段。起止点2:利津县S310韩大庄村路段
- (2)利津县S316凤凰街道丁坊村至滨南三矿路段,测速区间全长6.6KM,限速70KM/h。
- 起止点1:利津县S316滨南三矿路段。起止点2:利津县S316丁坊村路段

#### 电子警察抓拍路口(17处)

- (1)利津县大桥路与津八路交叉路口
- (2)利津县利一路与津三路交叉路口
- (3)利津县滨港路与津二路交叉路口
- (4)利津县津二路与大桥路交叉路口
- (5)利津县津五路与大桥路

#### 交叉路口

- (6)利津县津六路与G220交叉路口
- (7)利津县津五路与S316交叉路口
- (8)利津县利七路与津六路交叉路口
- (9)利津县S316新线与前南路交叉路口
- (10)利津县S316新线与G220交叉路口
- (11)利津县S316新线与凤凰大道交叉路口
- (12)利津县S316新线与利二路交叉路口
- (13)利津县S316新线与利候路交叉路口
- (14)利津县S316新线与工业路交叉路口
- (15)利津县S316新线与S316交叉路口
- (16)利津县荣乌高速连接线与明王路交叉路口
- (17)利津县津八路与S316交叉路口